

自我舉報反競爭行為

試想像某日你發現公司正與競爭對手合謀定價，又知悉合謀定價屬《競爭條例》下的嚴重反競爭行為。這時候怎麼做才可保障自己和公司的利益呢？

雖然你可以當沒事發生，但這種鸵鳥心態是相當不智的，因為法律風險並不會自動煙消灰滅，坐視不理的話更可能對你和公司產生不利影響。因此，如果遇到涉嫌反競爭的行為，你應立即向公司律師尋求法律意見，並不與其他同事討論有關事宜。

同時，千萬不要銷毀或企圖銷毀任何相關證據。銷毀證據屬刑事罪行，並可能會阻礙公司日後可建立的辯護理據。

最為重要的是，你和公司可以選擇與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訂立「寬待協議」。競委會的「寬待政策」旨在鼓勵企業自我舉報反競爭行為，藉以換取豁免罰款的資格。世界各地競爭法執法當局均是以該類寬待政策打擊合謀行為的。

在本港，申請人成功申請寬待後，就必須配合競委會的調查，提供證據和證供，並於日後執法審訊中出庭作證；指證其他合謀組織成員後，競委會才會豁免你公司和僱員的罰款。

考慮如何應對時必須明白有關決定的急切性，因為申請寬待是場賽跑，只有首名成功申請者才會獲得全額豁免。第二或第三名舉報的合謀成員，均未必獲得豁免，更可能只獲有限度的寬待。

縱使申請寬待時間緊逼，接觸競委會前亦有多個須仔細考慮的問題。其中包括公司能否提供足夠證據，例如透過相關文件、電郵、WhatsApp等證明相關合謀行為。公司還應考慮與競委會合作對公司的各種影響，包括公關、聲譽、與其他公司的關係以及與競委會合作所需的人力物力。日後可面對的民事索償亦是考慮因素之一，因為寬待協議並不會令公司或僱員免去後續訴訟中需負的法律責任。